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9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瞿○生 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，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2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惟因前述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仍僅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傷害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2259號

被 告 丙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與乙○○（上2人真實姓名均詳卷）為配偶，2人曾同住在新北市板橋區之住所（住址詳卷，下稱本案住所）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詎丙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5時許，在本案住所，尋覓電視遙控器不著，要求乙○○協尋該遙控器時，因不滿乙○○尋得家中電視遙控器後丟擲在客廳沙發上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自乙○○後方徒手勒擊乙○○之脖子，乙○○掙扎脫逃後（所為致丙○○受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丙○○接續以拳頭毆打乙○○臉部，並將乙○○推倒在客廳沙發上，掐按乙○○之脖子，致乙○○受有上列門牙外傷性骨折崩缺、流鼻血、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及右側拇指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於上揭時、地，尋覓電視遙控器不著，要求證人乙○○協尋該遙控器時，因不滿證人乙○○尋得家中電視遙控器後丟擲在客廳沙發上，而

		與證人乙○○發生衝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先自證人乙○○後方徒手勒擊證人乙○○之脖子，證人乙○○因無法呼吸而掙扎，脫逃後，被告接續以拳頭毆打證人乙○○臉部，並將證人乙○○推倒在客廳沙發上，掐按證人乙○○之脖子，致證人乙○○受有傷害，案發後證人乙○○與證人瞿○恆隨即躲避至房間內報警，並於同日晚間搬離本案住所等事實。
3	在場證人即被告及證人乙○○之孫瞿○恆（000年0月生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意旨，不予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故其與其親屬真實姓名均詳卷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因不滿證人乙○○尋得家中電視遙控器後丟擲在客廳沙發上，先自證人乙○○後方勒擊證人乙○○之脖子，嗣以拳頭毆打證人乙○○臉部，證人乙○○之門牙因此斷裂，被告復將證人乙○○推倒至沙發上，以雙手掐按證人乙○○之脖子，證人瞿○恆見狀拉扯被告之手，被告放手後，證人乙○○、瞿○恆隨即躲避至房間報警之事實。
4	(一)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6月25日甲種診斷書 (二)證人乙○○傷勢照片	證明證人乙○○受有上列門牙外傷性骨折崩缺、流鼻血、頸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小腿

01

		挫傷之初期照護及右側拇指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(一)處事員警密錄器影像檔案暨截圖 (二)本案住所格局圖	證明： (一)處事員警抵達本案所住時，證人乙○○尚在流鼻血。 (二)證人瞿○恆所處房間可目睹案發現場情形。 (三)證人乙○○、瞿○恆於案發後隨處事員警離開現場前往醫院等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，惟因前述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仍僅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就上開對證人乙○○徒手勒擊、掐按脖子及以拳頭毆打臉部等舉，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